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知识培训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XX市税务局

2021年4月

2021年

相较以前的个人所得税法，主要变化有：

（一）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将个人所得分为九项：

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新税法实施后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

(一)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预扣缴计算。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019年度汇算应退（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名词解释：免税收入：个税法第四条规定项目（省级奖金、国债利息、退休金等等）；减除费用（起征点）：5000元/月；专项扣除：“三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住房（工伤和生育是企业负担）；专项附加扣除：6项；其他扣除：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等（条例 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沿用问题。《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三年过渡期），①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②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当前计算公式与以前计算公式的异同：

以前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a.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b.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现在的规定：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差别：月工资与减除费用的差额不在予以考虑（已纳入综合申报中），计算更加简便。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四）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首先要明确，对于经营所得是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申报义务：《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意：《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交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需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专项扣除、以及未申报享受或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不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说无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专项附加扣除解读

主要文件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4年41号）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税务总局 2018年60号公告）



总 则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保障措施



附 则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88003140016006123>